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49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皇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皇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廖皇輝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，然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除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僅記載：「……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外，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。

三、審酌被告竊取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告訴人葉黃富瑜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前於5年內因肇事逃逸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犯後之態度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3號卷，下

01 稱偵卷，第1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2 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犯罪所得即竊得肉品已實際合法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
04 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7至2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5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7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09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7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8 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巫 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